**平乡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

**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城乡相关规划；承办县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负责所辖乡镇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监督指导乡镇规划的实施。负责各类开发区、水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规划直管区内镇（乡、村）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开发矿产资源、设置垃圾场、挖取土壤的许可；对县城内雕塑、县城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等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

（三）负责对已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县管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批后规划管理，组织实施对建设工程放线、验线；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核实，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区以外的违法建筑的查处；负责城乡规划用地的协调；参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河道流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制定；参与县管范围的年度土地开发供应计划（含农用地转用计划和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参与县规划直管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工作；负责全县城乡规划技术、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负责指导城乡规划基础信息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县容环境卫生、环保、绿化、县城市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不符合县城市容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或者设施。对在县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定的进行处罚。对在县城范围内，因堆放、焚烧而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的无照商贩行使行政处罚权。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接待在规划和执法中的投诉受理、来信来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六）负责县城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污淤水管道清理、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消毒杀虫灭鼠、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县城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绿化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负责编制市区园林绿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市区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园林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指导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

（八）负责县城市容市貌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占用、挖掘、损坏、乱占、乱挖城市道路，损坏排水设施、桥涵、广场等不文明施工行为和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贴乱画、乱搭棚亭、乱设广告等方面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和查处。负责县城内设置各种机动停车场（点）、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临时棚亭及构筑物、临时性建筑、临时性市场、户外广告等事项的管理。

（九）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涵、路灯、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计划以及到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县城排水及市场建设等设施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

1、平乡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平乡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3、平乡县园林处

**三、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503平乡县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卫生** | 352.16 | 负责县城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污淤水管道清理、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县城消毒杀虫灭鼠、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县城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做好县城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  |  |  |  |  |
| **卫生清理** | 352.16 | 按规定要求，全面做好县城卫生清洁工作。 | 为城乡建设科和谐展提供科学依据。 | 全面清洁，不留死角。 |  |  |  |  |
| 园林绿化指标完成率。 |  |  |  |  |
| 完成时限 |  |  |  |  |
| **环卫执法** | 60.00 | 对不符合县城市容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或者设施。对在县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定的进行处罚。对在县城范围内，因堆放、焚烧而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的无照商贩行使行政处罚权。对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 依法及时对不履行环卫义务的团体和个人进行处罚。 |  |  |  |  |  |
| **执法处罚** | 60.00 |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和查处。 | 严格执行规划，维护广大群众利益。 | 维护县城环境卫生秩序。 |  |  |  |  |
| 在指定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  |  |  |  |
| **规划监察** |  | 负责对已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县管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批后规划管理，组织实施对建设工程放线、验线；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核实，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任区以外的违法建筑的查处。 | 加强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章建筑，维护规划刚性。 |  |  |  |  |  |
| **查处违章建筑** |  | 依据规划和审批材料，对违法建筑下达限期拆除通知，并作出处理处罚。 | 维护县城环境卫生秩序。 | 依据规划和审批材料，全面监察，不留死角。 |  |  |  |  |
| 维护县城环境卫生秩序。 |  |  |  |  |
|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 | 122.40 | 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涵、路灯、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计划以及到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做好县城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  |  |  |  |  |
| **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 122.40 | 做好县城道路、桥涵、路灯、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 保障县城基础设施有序运行 | 全面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  |  |  |  |
| **执法处罚** |  |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和查处 | 维护县城环境卫生秩序 | 维护县城环境卫生秩序 |  |  |  |  |
| **城乡规划** | 163.00 | 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城镇体系规划等层面规划编制，组织参与层面规划编制，督导各地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组织编制规划** |  | 根据城乡发展需要，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同意后聘请规划编制单位对各类规划进行编制。 | 为城乡建设科和谐展提供科学依据。 | 完成时限 |  |  |  |  |
| **城乡规划与管理** | 163.00 | 拟定全县城乡规划管理政策，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县级层面规划编制，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等专项规划。审查、督导依法编制城乡规划；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技术手段，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  |  |  |  |  |
| **规划审批** |  | 负责规划直管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开发矿产资源、设置垃圾场、挖取土壤的许可；对县城内雕塑、县城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等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 | 依据规划，严格对单位或个人报批材料进行审核，维护规划刚性 |  |  |  |  |  |
| **审查报批材料，发放规划许可** |  | 严格依据规划，对符合要求的发放规划许可；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重新报批。 | 严格执行规划，维护广大群众利益。 | 在指定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  |  |  |  |
| **园林绿化** | 74.32 | 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负责编制市区园林绿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市区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园林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指导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 | 做好全县绿化的制定与实施和维护管理 |  |  |  |  |  |
| **园林绿化建设、维护和管理** | 74.32 | 全面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实施 | 完成年度绿化指标，做好园林绿化维护与管理 | 园林绿化指标完成率 |  |  |  |  |
| **市容市貌管理** |  | 负责县城市容市貌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占用、挖掘、损坏、乱占、乱挖城市道路，损坏排水设施、桥涵、广场等不文明施工行为和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贴乱画、乱搭棚亭、乱设广告等方面的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和查处。负责县城内设置各种机动停车场（点）、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临时棚亭及构筑物、临时性建筑、临时性市场、户外广告等事项的管理 | 依法及时对不履行环卫义务的团体和个人进行处罚 |  |  |  |  |  |
| **执法处罚** |  |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违规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和查处 | 维护县城环境卫生秩序 | 维护县城环境卫生秩序 |  |  |  |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五、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5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37.55万元，其中：车辆1台，价值18.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9.45万元。

**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收入1151.4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入1009.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入122.4万元、财政预算外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9.5万元。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支出1151.4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9.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71.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25万元、公务招待费3万元。较上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增加16.3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预计调配增加执法用车。今后我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压减公务接待，不安排公费出国和公车购置，厉行节约，县内差旅提倡自行车，外地出差提倡公交车，尽可能减少公车出行。

1. **名词解释**

无

1.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